

開放下勞僱倫理的新詮

陳麗貞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講師

摘 要

開放體系下，隨著生產力的提高，氏族部落之間「以物易物」的交換行為，開始蛻變。從大量出土的文物和史料記載可以得知，殷商時期商業活動就頗為盛行，商人卻一直處於受壓抑的地位，直到明清之際，隨著傳統抑商政策的削弱，商人的社會地位初步獲得改善。近世商業貿易日益繁盛，商人更成為社會上不可忽視的力量，何因致之？本文試圖從開放下勞僱新關係或者新組織型態下的僱傭倫理加以探討，發現在朝代更迭與持續市場開放體系下，勞僱倫理組合不僅內在條件明顯隨著時空轉折，機會與威脅交雜的外部條件亦改變很多。一言以蔽之，目前商人社會地位的穩固與平衡發展，中國幾千年來士農工商單向的關係，隨著開放後蛻變成多元且雙向勞僱關係，乃主要致因。

關鍵詞：開放體系、勞僱倫理、內在外部條件、時空轉折

The Multiple Trend On Market- opening Employment Ethics

Lee-chen Chen

Lecturer, Center for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roughout history, the one-way trend of businessman and the others has been a major source and the businessmen haven't improved their social hierarchy or ethics till Ming-Ching Dynasty. Recently, a kind of enterprising has created invisible forces with low regulatory trend. In this study, a multiple analysis, or SWOT measure (Strength, Weakness, Opportunity and Threat), instead of the above one-way relationship, was constructed to explain the multiplier of the employment ethics.

Key Words : market-opening, employment ethics,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ndition ,multiple trend

一、前言

從大量出土的文物和史料記載，我們得知殷商時期在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商品生產已經發展起來，隨之而來的便是社會上的交換活動逐漸頻繁活躍，形成了「日中為市，交易而退」¹的情景。由於從事商業活動不用付出艱辛的勞動又能賺得更多的財物，從事這項活動的人就愈來愈多。

吾人回溯自遠在春秋時，已經有勢力雄厚的大商人，其重視市場影響力或今稱之獨占力(monopoly power)²，其特徵就是在他們手中擁有著龐大的財富，他們有權自由貿易，即有權自由議價、自由收購、自由運銷，逐漸擺脫了官府的控制。

3

在戰國及秦漢之交，各地商業活動的架構已具，全國商業網逐漸形成，商人在跨區商品流動過程中，開始活躍，⁴其後漢武帝基於稅收、高品質低價格等理由，實施鹽鐵專賣的措施，⁵隨著漢朝疆域的開拓暨市場開放，中國政商和產業倫理仍然向前發展。

宋元時代，中國廣大人口所造成的消費市場，以及國外市場的開拓，把中國的產業倫理帶到一個新的階段，隨著基構商業網與公設運輸網的開拓關建，⁶各地區專業化促成產業倫理遞嬗加速，商品交換的範圍也更廣。

然開放體系面臨兩大阻卻因素，就是當時的封建官僚制度與城鄉所得鴻溝；地方行商須從事長途販運貿易，流動性很大，規模與資金大，經營風險大增。故開放下高盈利導引之後，在風險趨避(risk averse)考量，而有向政社環境靠攏現象，⁷以有效降低不確定的外在環境，大幅拉近傳統士農工商之「士商」間社會距離，乃古時產業倫理因應開放所做蛻變之一。

開放下之古時產業倫理朝向正式的結盟發展，例如唐代遠途運販業為非正式的組織，按所經營的貨物種類劃分，如鹽商、茶商、米商、木材商、珠寶商、雜貨商 等等。⁸明朝最大的商幫是徽商，經營的貨品最早是以本鄉所生產的茶葉、

¹ 《易 繫辭》記載：「庖犧氏沒，神農氏作，列廬於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見：高亨，《周易大傳今注》(濟南：齊魯書社，1979)。

² 此際最有名的商人應是號稱陶朱公的范蠡，見：司馬遷，《史記 貨殖列傳》(台北：宏業書局，1972)。

³ 王兆祥、劉文智，《中國古代商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第10頁。

⁴ 於是中國各地出現了「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的專門商人，他們或行賈郡國，或冶鐵起家，皆累積了巨額的財富。見：司馬遷，《史記 貨殖列傳》：「宛周齊魯，商偏天下。」。

⁵ 歷代以來大宗民生必需品維持公營專賣制。著名範例有漢朝鹽鐵專賣，其形成乃因私營品質差，規模不夠經濟與政府欲增加稅收；然而專賣制在漢代以來逐漸式微，除了「稅收」與「高品質低價格」等目標未達成外，趨向自然獨占後銷售地點由分散而集中的不便最受疵議。見：黃寶祚、陳麗貞，《實用經濟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第108頁。

⁶ 大規模產業活絡所需要的許多基構配備和公設機能(infrastructure)，差不多都在此時期一一完成了，例如錢鋪、交引鋪、珠算、簿記..等等。見：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台北：谷風出版社，1979)，第3頁。

⁷ 馬敏，《官商之間 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第44頁。

⁸ 張海鵬、張海瀛主編，《中國十大商幫》(合肥：黃山書社出版，1993)。

木材、漆為主，後來逐漸擴大營業範圍，商業足跡遍全國以及海外。⁹明清時代商幫崛起的演變過程中，不僅改變了由農工轉商之傳統過程，更積極於高盈利下之風險趨避作為。

綜觀宋元以來產業規模達到一波高峰，明清的商務範圍相隨生產規模擴大，而面臨轉型階段；新組織型態下的產業倫理探討成為重要議題。易言之，產業倫理組合的改變，不僅受到內在條件的影響，亦受到機會與威脅交雜的外部條件(external factors)變化所影響。有利的內在條件，當然有利於既有的商人盈利與士農工商的互動倫理；不利的外部經濟環境、外部技術環境、外部社會結構，或者不利的政治約束(political and regulatory force)等等不確定環境干擾下，將不利於未來盈利目標之達成。¹⁰

經由多元分析，反映出明清以來產業倫理的多元與競合消長變化，主要在於貢獻與限制因子，在平衡發展已形成橫互阻卻因素；儘管產業內塑條件中，優勢因子明顯超過劣勢因子，為各產業的自由競爭提供利基。但是產業外造環境中仍然透露出不少隱憂，即外在機會仍遠低於潛在威脅因子。民國以來，在高度風險與高幅盈利之產業環境下，明清的特殊商幫組織與合作倫理漸趨不明顯，反而產業內因競爭熾烈而出現規模過小現象；或者說長久以來有效競爭(effective competition)下之三項特質：

- 1、高度競爭〔單打獨鬥、協調不易〕
- 2、短打戰略〔小本經營、薄利多銷〕
- 3、前仆後繼〔高關廠率、高流動率〕

因為參與 WTO 等國際組織之後新一波開放衝擊，已到了不得不評估持續推動的「有效競爭」，質疑是否與「競爭有效」劃上等號。向來，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方式，國人皆以自我調整快、應變能力強自詡。特別是在民國五十、六十年代的經濟發展初期，在國家資源相當有限，社會一片「勤儉建國」聲中，配合中小產業的三大優質憑藉(premium credential)，的確適切地完成「小兵立大功」的時代策略重任，甚且亦為各國研究「小規模」產業體系廣為參考藍本之一。¹¹

民國以來八十餘年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中小企業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根據中小企業處所做的統計，中小企業產值佔全國總產值約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家數更佔全國企業家數百分之九十七，僱用員工人數佔總就業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¹²由上述的統計數字顯示，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史中的重要性。但是中

⁹ 王振忠，《明清徽商與淮揚社會變遷》(北京：三聯書店，1996)，第74頁至106頁。

¹⁰ 陳麗貞，析論明清的商人倫理，《宜蘭技術學報》(宜蘭：宜蘭技術學院出版組)第九期，2002年12月。

¹¹ 黃寶祚、陳麗貞，《臺灣中小企業經營問題析論》(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華泰文化事業公司，1998)。

¹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八十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台北：經濟部出版，1992)。

小企業受本身規模之限制，往往無法在人力、資金與市場資訊等方面，獲得最佳的組配與調適。尤其目前入世後外在環境變化劇迅且猛，更使得中小企業面臨存續發展的壓力。如何強化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因應開放下環境多變的挑戰，即成為當今政府與業者亟待解決的問題。¹³

二、古代的商人倫理

1、政治體系開放下的商人階層

古代大一統的專制政權雖是建立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但並不排斥商品經濟，商朝末期貴族們已操縱工商大權，¹⁴周朝的統治者更是將工商業控制在政府手中，形成「工商食官」。¹⁵然隨著封建制度的崩潰，許多庶人從經營工商業中爆發出來，成為新的有產者，特別是春秋後期，私營商業人數大量增加，以致取代了官商而成為一個龐大的商人階層。¹⁶他們靠著賤買貴賣和囤積居奇牟取暴利，手中積聚大量的商業資本，左右和控制當時的經濟及政治，¹⁷這對大一統的專制政權當然構成威脅。

自秦漢兩朝實施「重農抑商」政策後，¹⁸商人失去了政治地位；歷代政權也都採取對商業的抑制打擊，商人卻沒有停滯發展。因為中國幅員遼闊，各地需要商人這個行業從事物資流通與交換的工作。特別是明清時代，隨著商業在經濟領域發揮的作用，商人們以其財富，組織起商幫，參與政治，涉足各種社會活動，形成一股龐大的勢力。

可是在傳統社會中，商人是四民之末，即使「富幾敵國」，仍然是身分低賤。因此，商人有著強烈向土、農這兩種身分趨同的心理。故而隨著資本的積累，商人「以末致富，以本守之」的觀念，使他們不斷的從事於購買土地的活動，向地主轉化的趨勢是無法遏止的。另一方面，向官僚階層中滲透，也是商人夢寐以求的事情：商人千方百計結交政府官員，官商結合起來；明清時期商人及其子弟參加科舉考試的人數增加了，其目的當然是出仕，又往往利用金錢買個官來做，捐納之風大為熾烈。¹⁹

¹³ 黃寶祚、陳麗貞，《臺灣中小企業經營問題析論》(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華泰文化事業公司，1998)。

¹⁴ 由於商品交換規模的擴大，貴族們大都把經營活動交給奴隸或家臣來進行，自己卻坐享其利。

¹⁵ 即從事工商業的勞動者皆由政府供養，皆依附於官府，他們要為官府從事生產和交換活動，其衣食住行都由官府供給，形成了官辦性質的工商業。

¹⁶ 在春秋時期的文獻中對從事商業的人員，大致分為專門從事遠路途販賣的「行商」和專門從事直接向消費者售賣貨物的「坐賈」兩種。

¹⁷ 春秋戰國時期龐大的商人資本和社會勢力，經濟上可以「與王者掎富」；政治上「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生活上有「田池射獵之樂，擬人之君」。見：王兆祥、劉文智《中國古代商人》(台北：台灣商務書店，1999 初版)，第 15 頁。

¹⁸ 秦始皇在建立秦王朝之後便在琅琊石刻碑文銘刻上「上農除末，黔首是富」，宣佈以抑商為基本國策。劉邦統一天下後，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不得仕宦為吏」。

¹⁹ 「捐納」之風最為熾烈的是清朝，在嘉慶《兩淮鹽法志》「捐納」條中，就記載了從康熙到嘉慶年間有名的淮商巨大的捐銀數量以及政府給予他們的職官，其中身居要職和高位者亦不少。

2、社會體系開放下的商人倫理

中國的商人絕大部分是屬於小商人和伙計之類的階層，在地方上不易獲得生活資產，於是遠赴各地以謀取衣食，維持其個人或宗族的生活。這種「宗族合伙」式的商業資本，也是中國商業幫會之所以成立的要件。²⁰商人和鄉土的結合愈發凝固，商人雖然置身于名利場中，卻能以儒家倫理規範自己，力圖使自己成為良賈、廉賈、儒賈，對於救濟鄉族，維護地方的利益尤為盡力，²¹可見商人已知從事利潤累積行為在社會價值觀中取得道德的正當性；換句話說商人的「睦姻任卹之風」，已使他們取代了一大部分以前屬於「士大夫」的功能。²²

克勤於邦，克儉於家，是中國人一貫提倡的節儉作風。山西商人以為「勤儉為黃金本」，明人沈思孝的《晉錄》記載：「晉中俗儉朴古，有唐虞夏之風，百金之家，夏無布帽；千金之家，冬無長衣；萬金之家，食無兼味。」乾隆《祁縣志》卷九 人物 載：「清代祁縣人郭干城，慮家貧，以生殖致饒裕，性儉約，不喜奢華。」²³

儘管漂流四方經商賺錢的都是男子，然而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節儉的品德和吃苦耐勞的精神，讓在外經商的丈夫無後顧之憂，並能積累家庭財產。正如康熙《徽州府志》卷二 人物 所說：「居鄉者數月，不沾魚肉，日挫針治縫紉綻。黟(縣)、祁(門縣)之俗織木棉，同巷夜從相紡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徽俗能畜積，不至卮漏者，蓋亦由內德矣。」²⁴

商品經濟的繁榮造成了社會風俗的改變，也衝擊著封建時代傳統的觀念跟秩序，婦女除了參與商品生產外，商品意識也滲入婦女日常生活，商人婦中亦有不少能人，除了幫助丈夫守業，也積極參與商業決策。²⁵商人婦中最为傑出的當推清朝乾隆時鹽商汪石公的太太，²⁶她的丈夫是兩淮八大鹽商之一，在丈夫死後，「內外各事，均由其婦主持，故人輒稱之曰汪太太」，其行事豪邁，不輸鬚眉。²⁷

商人婦幫助推動了商品經濟的發展，商人卻在遠出經商時維護家庭穩定的需

²⁰ 例如山西商人在異鄉，即雜役亦同鄉人任之，其最有名的票號，便拒絕他鄉人的合資。

²¹ 《泉州府志》的 樂善、篤行 兩傳中所見的福建商人，考察他們的行徑和資金的用途，不外是營建寺廟祠墳，治嶺修橋，發粟賑饑，資婚娶，恤孤貧，捐學田，助儒學等。天下僧田之多，福建為最，多至數千畝，小者不下數百。

²²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第 161 頁。

²³ 張正明，《晉商興衰史》(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第 151 頁。

²⁴ (清)丁廷健修、趙吉士纂，康熙《徽州府志》，康熙三十八年刊本。

²⁵ 如吳吉祜《豐南志》第五冊 一恭孺人狀 記載自小在父親店舖中長大的汪孺人，由於耳濡目染，使她精於籌算，結婚後，積極參與夫家商業決策，「孺人有所臧否，厥後屢中」。

²⁶ 乾隆南巡時，汪太太「與淮之鹽商，先數月，在北城外擇荒地數百畝，仿杭之西湖風景建築亭台園榭，以供御覽。惟中少一池，太太獨出數萬金，夜集工匠，趕造三仙池一方，夜池成而翌日駕至，高宗大加贊賞，賜珍物，由是而太太之名益著」。見：唐力行，《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初版)，第 153 頁。

²⁷ 據揚州民間傳說，汪太太曾為揚州八大商總之一。見：唐力行，《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初版)，第 153、154 頁。

要、以及實際經營活動中的需要，商人一方面鼓勵家鄉的妻子守貞節，²⁸一方面自己卻又娶妾宿妓奢侈縱欲。²⁹當然社會風氣的開放，也使得商人婦「不肯輕棄其鄉」觀念有了變化，反而「甘播遷」願意隨著丈夫在各地定居，商人的家庭穩定不成問題。但是商人子女與定居地的聯姻，也使得出生於富商家庭的婦女來到夫家後的表現：「頗僻自用，動笑夫家之貧」、「一切孝公姑，睦妯娌，敬師友，惠臧獲者，概未有聞」。³⁰

3、經濟體系開放下的商人倫理

明清商人因多「棄儒就賈」，他們大多擅「心計」，³¹並能掌握各地市場變化的規律，懂得運用最有效的方法來達到做生意的目的，「薄利多銷」正是其最高指導原則。《史記》、《貨殖列傳》提及：「貪賈三之，廉賈五之」，這種「賈道」便是多做幾次生意，每次少賺一點，不必等到高價才脫手。³²從另一個角度看，這種賈道又是符合道德的。

明清時各大商幫都重視商業信用與管理，晉商先後創建了伙計制、聯號制、經理負責制、學徒制、股份制等制度。³³伙計制是晉幫商人最初建立的經營制度，明代沈思孝《晉錄》說：「平陽、澤、潞，豪商大賈甲天下，非數十萬不稱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計。一人出本，眾伙共而商之，雖不誓而無私藏。祖父或以子母息丐貸於人而道亡，貸者業舍之數十年。子孫生而有知，更焦勞強作，以還其貸。則他大有居積者爭欲得斯人以為伙計，謂其不忘死肯背生也。則斯人輸少息於前，而獲大利於後，故有本無本者，咸得以為生。且富者蓄藏不於家，而盡散之為伙計。估人產者，但數其大小伙計若干，則數十百萬產可屈指矣。所以富者不能遽貧，貧者可以立富，其居室善而行止勝也。」

晉商的伙計制是建立在出資者和伙計(企業經營者)之間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商人出資並選擇品行端正的人做伙計，然後把經營業務委託給伙計去辦，伙計對出資者則忠誠地履行職責。「伙計」是應運而生的一種新制度，因為當時有些大賈的商業已遍及全國，大賈仰賴「伙計」，形成嚴密組織網，即可指揮至數千里之外，較之現代企業毫不遜色。

顧炎武《肇域志》云：「新都……大賈輒數十萬，則有副手而助耳目者數人。」

²⁸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十一所云：「新安節烈最多，一邑當他省之半」。見：張海鵬、王廷元主編，《明清徽商資料選編》(合肥：黃山書社出版，1985)。

²⁹ 《五雜俎》云，新安人「惟娶妾、宿妓、爭訟則揮金如土」。見：張海鵬、王廷元主編，《明清徽商資料選編》(合肥：黃山書社出版，1985)。

³⁰ 唐力行，《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初版)，第164頁。

³¹ 商人對算術的重視，可以從明末「商業書」中便往往附有「算法摘要」一類東西以備商人參考得知。

³²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第158頁。

³³ 張正明，《晉商興衰史》(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其人銖兩不私，故能以身得幸於大賈而無疑。他日計子母息，大羨，副者始分身而自為賈。故大賈非一人一手足之力也。」

明清商幫的結合奠基於宗族鄉黨，故大賈的「伙計」，大抵以親族子弟為多，而且「伙計」的「獲大利於後」，甚至於可以「分身自為賈」。如此看來，大賈與「伙計」的關係已向「事業功能」邁出一大步，因為「伙計」可以說是中國經營管理階層〔managerial class〕的前身。³⁴

這一事實正好解說明清商人如何一面利用傳統文化的資源，一面又把舊的宗族鄉黨關係轉化為新的商業組合。清末民初中國新型的資本家仍然走的是這條路，這正是中國商業資本從傳統到現代的一種過渡方式。

三、民國前勞僱問題初探

中華文化淵源悠久，根據歷史傳記的相傳，我國、埃及、巴比倫為定居最早的民族，也是最早從事農事勞動的民族，遠在上古思想昌盛的先秦諸子百家當中，已處處表現了中庸的勞動理念，反對政府政策干預，³⁵對內主張勿與民爭利，以「仁愛」持國，對外強調修文德以來之方式從事彼此的貿易，在漢昭帝始元六年民間智識分子更一致聲請「罷鹽鐵酒權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俾便進本退末，廣農業，並示以儉約，而興教化」，³⁶足見我國自古重農以富國，以及勞動自由放任、勤勉工作的特性。此時期(村落經濟)的農業條件與勞工特色如下：

1、自由氣息瀰漫的農村社會

我國遠古的農村社會裡，雖然在勞資關係上，勞動者有向封邑主納貢繳租的規矩存在，³⁷但沒有歐洲中古式的貴族、邑主強迫驅使奴隸、戰俘從事耕作、雜役的制度存在，勞動者皆有「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帝力予我何有哉」之工作心境，十足表現出個人自由的色彩。³⁸

2、公田私耕的生產型態

我國的田制由商周之封建制度開始，做了土地分配，天子以下，諸侯受命為其封疆之土地派授領主，然後再分給農人耕種，勞動者有經營權而無所有權，勞資間關係端視土地制度的良窳而定，當然也有少數苛主擾民的例子。商時創立的井田制，為我國最早的土地制度，勞動者協力合耕公田，此乃最早生產合作社的型態；私田則不必納稅，周時計口授田，二十歲為成丁，六十歲時歸田，那時政

³⁴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第155頁

³⁵ 侯家駒，《先秦儒家自由經濟思想》(台北：聯經出版社，1983)，第267頁。

³⁶ 班固，《漢書 昭帝紀》(台北：藝文印書館，1956)。

³⁷ 《左傳》和《國語》都有關於西周「什一稅」之記載，孟子亦有「惟助為有公田」、「其實皆什一也」之說，這都是物租和領分私田之證。見：馬持盈，《中國經濟史》第一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第53頁。

³⁸ 在中國歷史上，具有勞動力之人，享受相當大的自由，可以隨意處分他們的勞動力。見：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第264頁。

府常為公田上勞動效率低落與生產糾紛所苦，可見勞動合作之困難早已存在。

春秋晚期，井田制度敗壞，私產所有權制度產生，開始出現僱傭勞動的記載：《左傳 襄公二十七年》齊國發生崔氏之亂，齊大夫申鮮虞避難至魯，「僕賃於野」，就是為人傭耕。³⁹《韓非子 外儲說右下》：「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子，傭未及反。」⁴⁰一家三子皆外出傭作未返，可證傭傭已是普遍之事。

戰國時有關傭傭勞動的文獻極多，「莊子」已經提到當時有「傭肆」也就是城市中集中買賣勞動力的傭傭市場。⁴¹戰國時期傭傭勞動可以擔任的工作範圍極廣，⁴²僱主與受僱者還可以講價還價，由勞動生產力之高低決定工資。《韓非子 外儲篇》說：「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錢易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耕耘，盡巧而正畦陌畦疇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⁴³這是百分之百的市場買賣關係，雙方都要衡量是否值得買與賣。

進入兩漢，使用傭傭勞動的範圍更加廣大，勞工市場更活躍，傭傭勞動者的人數顯著增加。⁴⁴各行各業在勞動力市場上公平競爭，各取所需，連政府本身也進入勞動力市場，以傭傭方式取得所需之人力。⁴⁵

至唐宋時期，正值西方陷入中古黑暗落後的時代，由於沒有受到戰爭的洗禮，唐宋時已威名遠播，國際貿易鼎盛，一些資本主義產物已有綻開奔騰的趨向，傭傭勞動發展至高峰，除了農村之無產客戶常為富戶充當雇農外；都市工商業發達，更須依靠傭傭勞動力，如市集、客棧以及三班制生產等，⁴⁶尤其是作坊或行會都是當時民間所盛行的組織。⁴⁷然而在沒有政府扶植與會員約束力弱的弊端下，終至一蹶不振。自此以後，我國工業與科技發展就呈現停滯不前的狀態，西洋則已迎頭趕上，不論在勞工運動、勞工政策、勞工立法與勞工行政等方面皆發展頗為迅速，以解決其資本發達、勞資關係日趨複雜的一些勞工問題。反觀同一時代的我國，在異族入侵，閉關自守的保守心態影響與內亂不止的衝擊下，勞工

³⁹ 左丘明著、杜預集解、(日本)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台北：鳳凰出版社，1977年3版)。

⁴⁰ 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初版)。

⁴¹ 劉向，《說苑》卷十一記載：莊周向魏文侯貸粟事，莊周稱「今周以貧，故來貸粟，而曰須我邑粟來也而賜臣，即來亦求臣傭肆矣。」。見：盧元駿，《說苑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⁴² 擔任較低級工作之傭傭勞動者稱為傭，擔任較高級工作之傭傭勞動者稱為客。史書中常見記載的一種工作是「刺客」，客是表示傭傭身分，刺是所擔任之特種任務，即受雇行刺他人。見：趙岡、陳鍾毅，《中國歷史上的勞動力市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初版)，第130頁。

⁴³ 同註40。

⁴⁴ 《史記 陳涉世家》，《漢書》 倪寬傳、匡衡傳，《後漢書》 桓榮傳、吳祐傳 中就記載許多的名流高官都有傭傭的經驗，足證兩漢傭傭勞動之普遍。

⁴⁵ 漢朝政府也從勞工市場僱用工匠，在官營事業中從事生產工作。《漢書 貢禹傳》稱：「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筭。方今作工各數千人，一歲數費鉅萬，三工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即是說明用了大量的雇工。

⁴⁶ 趙岡、陳鍾毅，《中國歷史上的勞動力市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初版)，第142至147頁。

⁴⁷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上海：食貨出版社，1935)，第64至69頁。

發展呈現出一片空白記錄。總之，相對於西洋的勞工問題演進，我國勞工問題雖然發生的早，但是衍生的速度緩慢，不如西洋早在十七世紀以後就陸續發生民權革命，十八世紀產業革命時代，已肇致嚴重的社會問題亟待解決了。

四、近代勞僱關係探討

在工業化的早期，勞資雙方在傳統經營型態下雙向溝通容易，老板與夥計或者師傅與學徒在針對問題的認知上差距不大，傳統倫理的觀念乃規範勞資關係和諧並存的法寶。然而隨著經濟的轉型與發展，現代化人際關係已取代傳統倫理之關係，企業化管理使得雙向溝通愈來愈不易，也使得彼此認知差距愈來愈大，⁴⁸勞資關係和諧並存的傳統也成為歷史，偶然一度惡化的勞資關係，使得勞資之間的關係進入另一個轉捩點，新的勞資關係講求的是以立法界定勞資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透過民主的運作來解決勞資關係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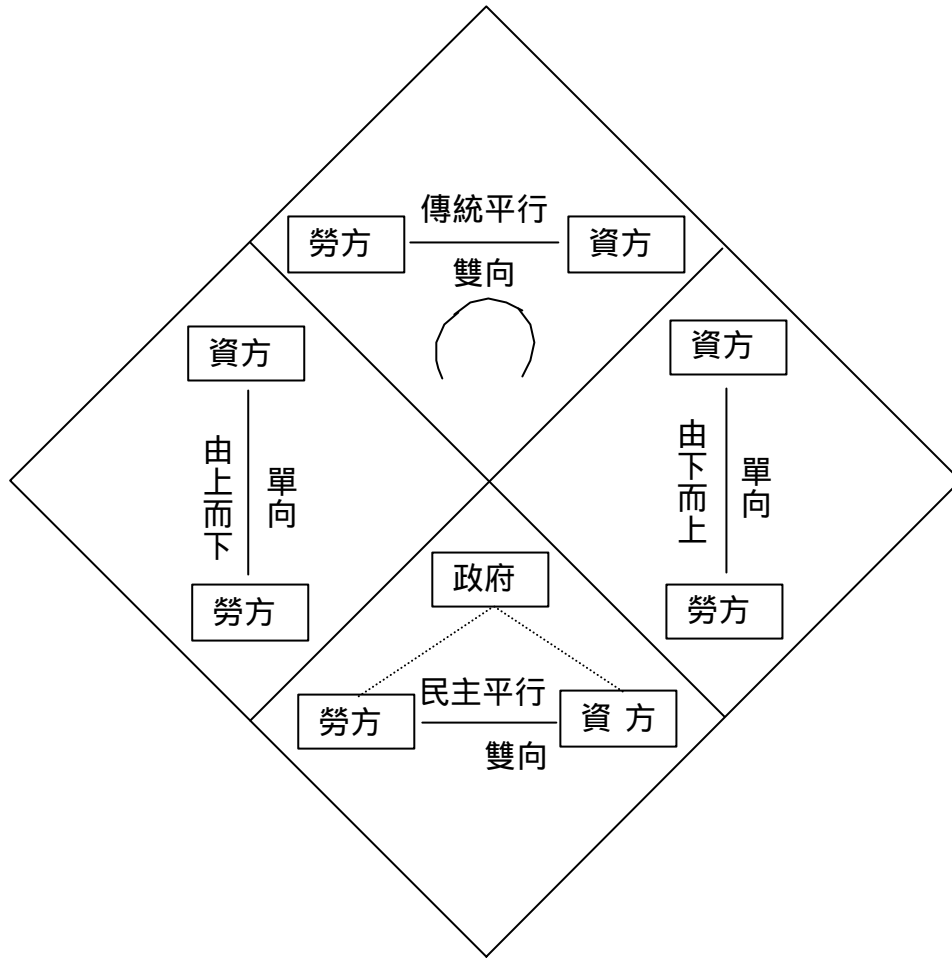
1、勞資關係的詮述

何謂勞資關係呢？它係指勞工或者勞工組織（即工會）與資方或者資方組織（即公會）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勞資雙方關係的建立，有些是以契約建立的，例如以勞動契約或者是團體協約（Collective Agreement）之方式，有些則是建立在溝通、參與感或者恩信的關係上，良性的契約條件，不論雙方默契程度之高低，俱有助於人力資本累積。⁴⁹唯無論如何，不論建立在何種關係之上，勞資的和諧程度端賴雙方是否本著「理性」在運作，也就是說雇主處處照顧勞工，勞工不斷提昇工作效率，一個公司的勞資和諧關係反映在雙方均能福禍同享的信念之中。勞資關係的和諧也是社會國家之福，是經社發展的最大動力，產生了勞資關係的問題，不僅勞資雙方兩敗俱傷，社會國家更蒙受損傷，因為觀乎歷史，勞資關係的惡化往往是經社發展惡化的前驅，無怪乎先進國家在防杜勞資對立與增進勞資合作的努力，始終戮力不渝。

勞資關係協調的維持管道，有的僅僅是單向的，由資方至勞方的單向管道，或者是由勞方至資方的單方管道，這些都是屬於霸道的，不民主的溝通方式；另外有採雙向的管道，勞資雙方處於平行的地位，以傳統倫理觀念的溝通方式，或者是以民主制度的方式進行雙向溝通。此四種勞資關係協調的路徑走向，如下圖所示：

⁴⁸ 根據企業組織理論，當企業規模愈來愈大時，基於功能分工之理由，垂直差異程度(vertical differentiation)益加明顯，傳統老闆夥計關係亦趨淡薄。

⁴⁹ 黃寶祚、陳麗貞，《區域間交通時程大幅縮短對宜蘭地區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策略——以北宜高速公路通車為例》(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4)，第12頁。



2、勞資政關係的探討

工業化的過程雖然對人類的經濟發展有其輝煌的貢獻，但是也相對地產生了一些勞工問題，在社會輿論撻伐與政治層面的壓力下，資本主義強調的企業自由放任受到抨擊，促使政府干預的程度大幅提高，至於要求政府對勞資關係之活動增加的理由約有下列數端：

(1) 財富分配的不均：

資本家在工業化過程中獲取厚利經由轉輾投資後大量累積財富，形成勞資雙方財富分配的不均，形成勞資雙方嚴重對立，乃要求政府發揮職能，謀求所得分配的平均，其方式可經由行政、立法或者監察等三方面職能的發揮，一方面要求企業負起應有的勞工福利負擔，政府亦可承擔部分一般性社會福利的功能，直接的經由保險政策、教育補助、醫療保健或者細至勞工住宅貸款等項目受惠勞工，達成財富重分配效果，解決日趨緊張的勞資間關係。

(2) 獨占組織潛滋暗長

在自由競爭的情況下，企業家日趨茁壯形成買方獨占等組織，嚴重剝削勞工的權益，逐漸地，這些勞工體會到團隊組織的重要，乃蘊釀一股勞工自主意識高漲風潮，勞資間爭議問題由於工會的罷工權行使而趨於擴大，影響到整體經濟的

安定，政府有鑑及此，乃執行一系列勞工立法、行政等方面的改革措施，以順應勞資關係新形勢的到來。

(3) 勞工福利的要求漸增

新勞資關係問題的不斷推陳出新，政府解決這些問題的預算支出亦相隨遞升。隨著經濟的不斷成長，展現在社會的繁榮與富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升，在社會上慈善事業、公益活動也逐漸增加，經由民間設立的勞工福利機構如雨後春筍般長成，相對地政府勞工政策亦從口號逐步建立起制度。其次是新生代的勞工對基本工作權益的重視，認為勞工三權係基本人權之一，政府應負起責任，辦理必要的勞工福利。

因此，今日所謂的勞資關係，應擴大至勞資政之三角關係。由於輓近對政治與經濟不可分性的關係逐漸升高，反映在民主國家勞工對選舉的熱衷，勞工團體已成為新興龐大票源主流，使得政府對企業的做好勞工福利之要求，亦由以往消極或忽略轉趨積極。通常兩面的關係宛如天平一般，稍有風吹草動，就會產生勞資對立，所謂勞資關係「失衡」的問題立現，更嚴重時將如馬克斯所預言的勞資嚴重對立，產生勞工革命的發生，也帶來社會的不安，政治的危機與經濟的衰退。⁵⁰因此，不論是勞工組織的形成，以「平衡」與企業間的關係，或者加入政府功能，形成更穩定的三角鼎立的關係，其間最重要的是如何在這些關係上建立起相互協調的管道，俾便彼等關係更加密切，達成合作、和諧與協調的勞資關係，而非以加強自己的制衡力量，以絕對優勢來壓迫他方接受，只徒然獲得短期利益，卻以長期的不利、不安為代價，勞資間的問題並沒有澈底解決。言勞資關係，過度的社會觀點，對經濟與政治而言，是有不利的衝擊，然過度的經濟觀點或者過度的政治觀點也都是一樣，一言以蔽之，勞資關係所產生的問題，所涉及到的層面跨及社會、經濟與政治三方面的問題，三者不可或偏。應該從企業三能、勞工三權與政府三職的合理發揮，來探討勞資政間關係的新發展，以鞏固三者平衡的關係，避免其間你消我長的失衡現象。⁵¹

近年來，國際合作型態逐漸形成，探究原因，不外乎全球消費環境的日趨一致與「地球人」觀念的建立，使得一般企業不再以侷限國內市場為滿足。在國際化的驅動下，企業逐漸向外擴展其經營領域，並結合關聯產業、相關企業，迅速進入國際市場。此外，一些相鄰國家往往以地區相結合方式，達到區域統合與對外壁壘之目的。譬如歐洲共同市場單一化，美、墨、加自由貿易區協議等即是。為了突破區域統合之壁壘及因應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國外企業紛紛進行降低生

⁵⁰ 張岱年，《中國倫理思想研究》(台北：貴雅出版社，1991)第72頁至80頁，所引用《馬克思恩格斯全集》。

⁵¹ 黃寶祚，《勞工問題》(台北：五南圖書出版，1991)，第55、56頁，及第228至231頁。

產、研發之成本，取得新技術、新產品及進入新市場。鑑於我國企業多屬中小企業，尤其地方型產業更加明顯，不論在研究發展、人力資源、財務能力及行銷經驗均不如跨區外之大企業，職是之故，未來的勞僱關係新情勢，將是以行銷規模擴大、研發奧援等人力需求為主，配合集體協商之方式，以計畫進口方式引進外籍勞工為輔，以因應開放下新勞僱倫理的演變，如下表所示：

考量勞僱關係演變的新市場倫理表

階段別	游牧倫理	農業倫理	農工業關係	知識關係	資訊關係
策略方式	少	固定	逐漸變動	由情境到策略	由策略到行動
產銷方式	產製改善	產銷關係建立	改善經銷作業	研創新的經銷	開創新的產銷 整合方式
人與技術關係	粗糙工具	手工設備	機器	電腦化	自動化
主力人格	勇敢	肌肉壯丁	規模經濟	IQ	EQ
代表職務	獵人	農民	勞工	知識人	策略人
彼此關係	生存	溫飽	勞動績效	工業民主制度	新分紅入股制
運輸方式	人	牲畜	火車飛機	大眾捷運	網路
組織型態	部落	莊園	層級組織	多元層級	協調組合
勞資關係	上下倫常關係	共存合作 (交換工)	對立競奪關係	平行發展、 集體協議	環狀關係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而得

五、總括比較與分析建議

現階段企業動態多變之刻，不僅外在機會可能一瞬時即變成內在不利條件，例如順求改善目前外在「投資環境」，未來可能逆昇對於內部「環境投資」之要求；在資訊科技(IT)便捷之下，目前優勢的人力資源(HR)，可能成為明日的外在威脅因子，即隨著惡性競爭下，明日外部最大的威脅可能來自目前的內部優勢，此種轉化過程將從本質上加深勞資關係空洞化問題。

雖然新的勞僱關係是多元化的，有「策略」的內涵，有「整合」的意向，呈現「環狀」「網絡」之開放形態，彼此的倫理關係是「民主」、「協合」、「情緒管理」等而成。顯然開放下的勞僱倫理尤須多面向來規劃，現代的求才人或者是求職人都面臨時間更有限，空間更擁擠，且各面向隨時空快速轉化，因此成功的勞

僱倫理乃善於管理多目標者。⁵²

最後，將此新一波開放之商幫整合或謂策略關係，其新市場倫理所面臨的多面向關係分成內外環境變局，并與數百年以來變局加以列述如下表：

新勞僱情勢下複向分析結果表

項目別	產業內在條件 (產業既有市況)	利潤 趨勢	風險 趨勢	產業外部環境 (產業瞻前狀況)	利潤 趨勢	風險 趨勢
不利因子 (負向因子)	劣勢一： 跳槽挖角加薪三部曲 (為富不仁) 劣勢二： 有效競爭不全然等於 競爭有效 (構爭結訟) 劣勢三： 垂直差異程度更明顯 的僱用制度 (豪侈放縱)			威脅一： 員工流動性 (奴隸制度) 威脅二： 大者恆大 (官商勾結) 威脅三： 勞僱關係空洞 (缺乏國家觀念) 威脅四： 社會力緊縮 (炫耀行為與補償心理)		
有利因子 (正向因子)	優勢一： 就業策略 (商人道德) 優勢二： 企業精神 (克勤克儉) 優勢三： 在地特色 (篤行樂善) 優勢四： 勞僱關係 (鼓勵貞節) 優勢五： 社區營造力 (輕利重義)			機會一： 開放體系 (宗族倫理) 機會二： 城鄉一致 (鄉黨倫理)		

附註：1、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而得

2、括號內為舊勞僱情勢(明清時代)之單向分析結果

本文研究期間承黃翊煊同學協助資料整理、助繕助編，另承本校黃實祚教授提供分析建議，特此一併致謝。

⁵² 早在戰國時，《孫子》中就用多目標，複式面向來研究兵法，他用道、天、地、將、法五個面向，各面向又分很多準則、細則，來衡量能不能打贏戰爭，乃多元規劃者之前例。